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odibra.com登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有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

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可能出現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 (主席)

胡彥會先生

孫天先生

許學先生

劉嘉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

康仕龍先生

李鐵靜女士

李宏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6D&E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股份合併的合併比例及延遲寄發本通函（「比例變更公告」）。根據比例變更公告，股份合併的基準已予修訂，致使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有關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

董事會函件

位的預期時間表亦已據此修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552,376,4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5,237,6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另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行股份合併之必要專業費用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付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之任何責任，亦不會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就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2,600港元。

為免生疑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惟毋須經股東批准。倘股份合併未能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近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及(iii) 採用八種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其中之一。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0港元之收市價買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65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不符合指引上述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繼續符合指引項下之交易規定。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2,600港元，超過1,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本公司已參考現有股份之歷史成交價及市場表現，考慮股份合併之其他合併比率。董事會注意到，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0港元之收市價買賣。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份之歷史成交價範圍及指引項下之規定後，董事會認為，較低之合併比率（例如5股合併為1股）可能不會導致每股股份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出現足夠顯著之增加，並可能增加股份成交價再次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指引所指低價極點之可能性，因而可能導致在可預見未來須再進行股份合併，並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以及進一步碎股問題。另一方面，較高之合併比率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減少及每股股份成交價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影響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及本公司進行未來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之靈活性。經計及配售事項及下文「未來十二個月之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一段所載之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潛在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行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之1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比率，可在以下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i) 提高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解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指引項下之極點交易關注；及(ii) 盡量減少碎股及零碎合併股份對股東之潛在影響，並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股份合併。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之1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比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之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包括任何進一步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58,729,400股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58,729,4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1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約5,150,000港元（或50%）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ii)約5,150,000港元（或50%）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之詳情分別載於配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入或出售足夠數目之現有股份，以湊足可收取完整合併股份之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期間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欲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5010755（Sam Chan 先生）。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淺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淺黃色新股票（不涉及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就所發行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所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股票向本公司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其股票將以淺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淺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但仍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受其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就實行及生效或有關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6D&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